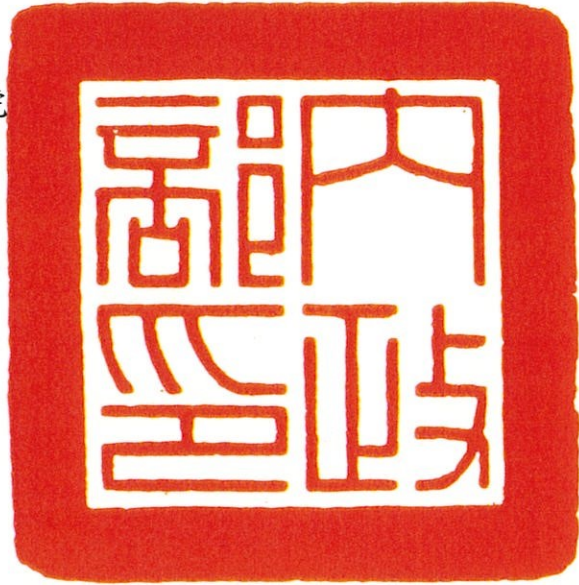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1002630482 號



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簽訂或變更委託代銷契約，該契約於 110 年 7 月 1 日尚未屆滿、終止且建案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請備查；屆期未備查者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查處。

部長徐國勇